

文化部关于实施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和
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：

为实施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，依照国家相关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。申请设立独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，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，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审批结果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。

二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、珠海横琴试点设立独资娱乐场所。申请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的，报广东省文化厅审批，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。

三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。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，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，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。

四、本通知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、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补充协议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 化 部
2012 年 9 月 27 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網站

http://59.252.212.6/auto255/201210/t20121011_29128.html